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自我评价情况，就公司2023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先生、余盛丽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先生、余盛丽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（或者公司附属企业）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的股东）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；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；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